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不包括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高管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体系结构

- 1、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；
- 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体系主要由岗位薪、绩效薪、贡献收入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四个部分组成；在上述组成部分外，可按照公司规定享受相关履职待遇，发放跟（值）班津贴、公务交通补贴；职工董事按所在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；
- 3、绩效薪占比不低于岗位薪与绩效薪总额的50%。

（四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独立董事：每年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定期进行发放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；

2、非独立董事（不含职工董事）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依据其薪酬体系组成，分阶段开展薪酬发放工作。2026年按月发放岗位薪与部分预兑现绩效薪（发放标准：均衡岗位薪），同时按照实际情况发放跟（值）班津贴、公务交通补贴；按季度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兑现部分绩效薪；在2026年年度考核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兑现剩余薪酬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；

3、职工董事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所在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发放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依据其薪酬体系组成，分阶段开展薪酬发放工作。2026年按月发放岗位薪与部分预兑现绩效薪（发放标准：均衡岗位薪），同时按照实际情况发放跟（值）班津贴、公务交通补贴；按季度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兑现部分绩效薪；在2026年年度考核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兑现剩余薪酬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（六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管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；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薪酬标准合理，考核指标设置科学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计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兼任董事的高管，2 名关联董事杜建宏、王晓军已回避表决，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